“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使用細則

參考編號：ICI-CIE.01/2025 (版本 1.0)

生效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制度旨在為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授予孵化公司使用之”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的標識使用提供明確指導，通過提供專屬品牌標識，幫助入駐初創企業建立市場形象，增強競爭力，同時確保標識的正確使用。期望透過此標識支持孵化公司的發展，並完善本校創新與創業之生態系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所有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孵化公司及其申請使用“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標識的產品或服務及其所衍生的包裝和宣傳品。

第三條 標識使用的基本原則

(一) **真實性**：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及宣傳應當真實，且不應使人對其產生任何錯誤誤解或誤導。

(二) **合法性**：產品或服務應遵從澳門法律、行業標準及本校知識產權管理等相關規定，且其相關廣告及宣傳不應含有誹謗、歧視或侮辱他人成份。

(三) **品質保障**：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可行性與安全性，尤其須符合當地政府的相關程序和指引。

(四) **品牌保護**：產品或服務及其廣告與宣傳應具有意識良好及健康等元素，不得違背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且不得使用在任何可能損害本校聲譽的場景上。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可向本中心申請使用標識：

a) 申請者為本中心入駐中的公司，為其個別具體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申請； 或

b) 申請者為已結束入駐但未滿兩年的公司，為其個別具體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申請。

(二) 禁止提出非指定個別具體的產品或服務或概括性的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 每年申請需於以下截止日期前提交：

第一次截止日期：1 月 15 日，

第二次截止日期：8 月 15 日。

(二) 申請者應向本中心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a) “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標識使用申請表； 及

b) 在產品包裝或服務宣傳品上，擬張貼或顯示標識位置的說明文件。

第六條 審批流程及通知

(一) 本中心將會在文件提交後之翌日起 15 日內開始審核申請。

(二) 如發現未附具必需之文件或申請資料出現缺失，本中心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如未如期提交補正，則視為放棄申請。

(三) 申請者應向中心提供準確資料和負有提供相關證據證明的責任。

(四) 審批期間將根據上條所提交的內容及以下條件進行評估：

a) 入駐中的公司

一. 沒有獲發「創新創業中心公司入駐細則」第 5 條所指的書面警告；及

二. 上述細則第 4 條所指的進度報告通過本中心評估

b) 已完成入駐的公司

一. 入駐期間沒有獲發上項所指的書面警告

二. 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澳大關聯的公司(如：澳大創科有限公司)

(五) 根據《澳門大學章程》第 55 條規定，僅在獲得校長的批准，以及獲得本校的書面許可後，才可使用標識。

(六) 審批程序完成後，中心將會以電郵等書面方式向申請者作出結果通知，包括上款所指的必需文件。

(七) 如提交申請後之翌日起計算 90 日亦未收到本中心任何回覆或通知，則視該申請以默示駁回的方式拒絕申請。

第七條 使用期限

(一) 獲批後的首次使用期間為 1 至 3 年，以通知所載之期限為準，期限自通知日之翌日起計算。

(二) 期間可透過電郵方式向中心提出續期，每次期間最長為 3 年，最多續期 2 次。

(三) 經必要配合後，續期將按照上條的規定作出審批。

(四) 如公司出現股權結構變更、核心技術團隊離開公司或公司更改字等重大變動時，須於 30 日內報備並接受中心重新評估，獲批後方可繼續使用標識。

第八條 標識使用

(一) 經批准後，公司可在該產品或服務的**包裝、宣傳材料或線上平臺**等場景使用標識。

(二) 僅得使用官方提供的標識設計檔，不得擅自修改，尤其是更改顏色、比例或字體規範等設計。

(三) 標識需清晰可見，不得與其他品牌標識混用或變形。

(四) 不得使用有關標識至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宣傳：

a. 合約、發票、收據； 或

b. 對外文件（如信紙、信封）。

(五) 在標識使用期間，不論是首次使用期間或續期期間，公司如欲變更獲批的標識的顯示位置或方式，均需以書面 (如：電郵) 方式向中心提出申請。否則，該標識的使用視為未經批准使用。

(六) 未經批准，公司不得將標識使用於非獲批使用標識之產品或服務的包裝、宣傳品或任何商業活動上，倘違反本款規定，本中心有權終止該公司或該產品使用標識之權利。

(七) 除上述情況外，中心可因出現以下情況，單方面終止公司的標識使用權：

a. 獲批公司出現管理不善、帳目混亂、發展進度停滯之情況； 或

b. 其他經說明理由後，被認為不當行為或不合適使用標識等情況

(八) 標識之使用權於公司註銷登記、公司主動經書面提出終止使用時即告失效。

第九條 權利義務

(一) 未獲正式書面通知獲批使用標識前，申請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有關標誌，並須自行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二) 標誌的使用僅代表獲批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公司為本校孵化的初創公司，僅用作宣傳用途，公司負有對產品或服務應有的法律和合同義務，不得讓第三人或消費者受到其他誤導或錯誤信息。

(三) 獲批標識使用後，可免費享有本中心官網和社交媒體平臺等宣傳支持，尤其是中心官網開設的信息公示專區。

(四) 本校有權對標識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要求公司修正相關標識之使用。

(五) 獲批的公司有義務配合上條所指的工作，倘拒絕配合，中心有權單方面終止公司的標識使用權。

(六) 如標識之使用權出現失效之情況，公司必須立刻移除所有涉及標識的宣傳。否則，公司須自行承擔因遲延履行或不履行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第十條 解釋權

關於本制度及倘有之補充所規定的一切事宜，解釋權歸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所有。

附件一 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設計示意

附件二 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使用申請表